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民众税务分局

陈梁

目录

1 — 梳理《印花税法》的基本内容

2 — 分析《印花税法》的十大变化

附表：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1

梳理《印花税法》的基本内容

一、诞生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2021年6月10日通过，
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1988年8月6日发布
2022年7月1日废止

二、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印花税法》第一条对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进行了界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注意

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也应缴纳印花税

三、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应税凭证

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等。

产权转移书据：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等

营业账簿

证券交易

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注意

- 1、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 2、印花税只对税法列举的应税品目征税

四、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印花税法》对计税依据进行了明确的解释，原法条如下：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1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3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2

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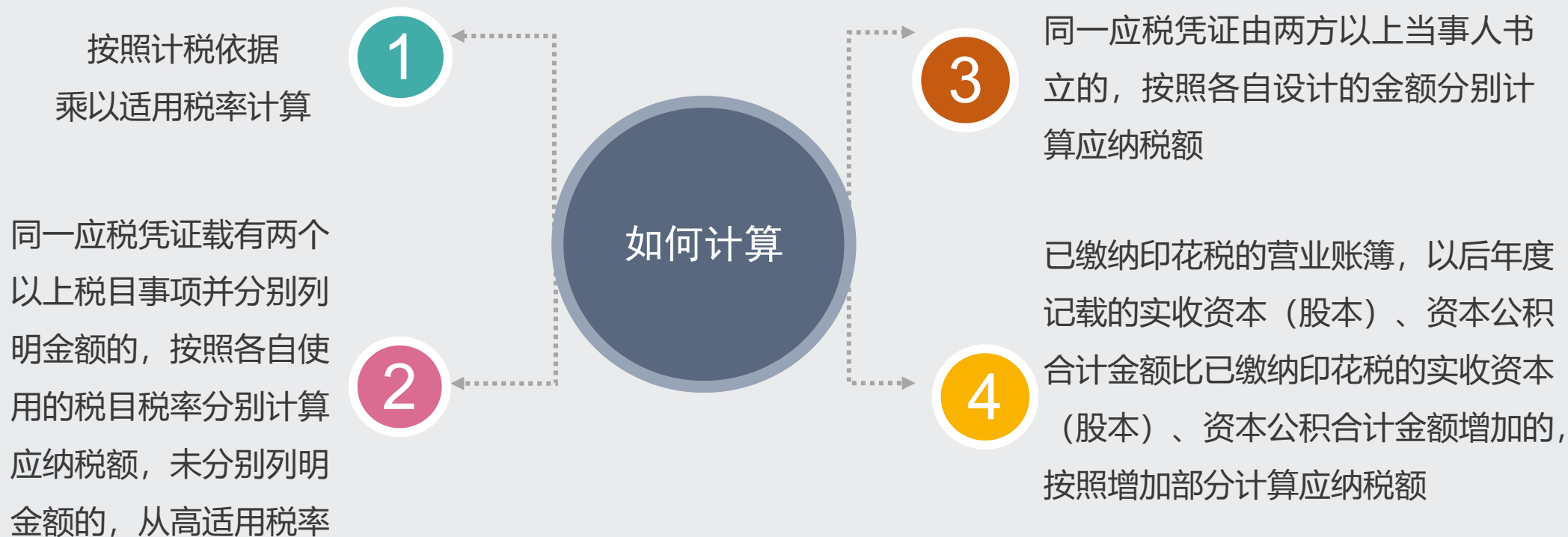
4

四、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注意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仍无法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五、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分析《印花税法》的十大变化

一、纳税方式与时俱进

实行纳税人购买并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的缴纳方法，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纳税人可以采取按期申报纳税的方式

印花税

《暂行条例》

《印花税法》

既保留了采用粘贴印花税票方式缴纳

又增加了申报缴纳后税务机关依法开具其他完税凭证的方式。

二、征税范围调整减小

取消：原《暂行条例》中的“权利、许可证照”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等

不再列入“产权转移书据”征税范围：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如汽车、机动车等转移所立的书据

三、股票存托凭证 纳入征税范围

法条 原文

《印花税法》第四条：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2018年3月，我国启动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工作，拟以增发方式发行的境外普通股为基础证券，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四、部分税目税率降低

以下税目税率的降低，有利于减少因合同类型界定不清在适用税率上引发的争议，公平税负。

- (一) 原加工承揽合同更名为承揽合同，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低为万分之三；
- (二) 建设工程合同（含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低为万分之三；
- (三) 运输合同。税率由万分之五调减为万分之三。范围包括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 (四)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税率由万分之五调减为万分之三；
- (五) 营业账簿。税率由万分之五调整为万分之二点五。

五、免税项目汇总罗列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
1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
2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3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4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
5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
6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
7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8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六、明确营业账簿 按年度增加金额征税

《印花税法》第十一条规定：

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七、明确计税依据 不含增值税

《印花税法》第五条 明确了对合同中已列明的增值税税款不征收印花税，但如果增值税款未列明，或仅约定了增值税税率，则需要按总金额计算申报印花税。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
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1

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
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2

八、取消关于税额尾差的规定

取消



原《暂行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

九、明确了纳税地点

《印花税法》第十三条规定：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

十、明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扣缴义务人和纳税申报期限

第十五条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印花税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第十六条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备注	
合同 (指书面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买卖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承揽合同	报酬的万分之三	
	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租赁合同	租金的千分之一	
	保管合同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仓储合同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续上表

	税目	税率	备注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五	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价款的万分之五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价款的万分之五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三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感谢您的聆听与观看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陈梁**